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2026 年 4 月

会议议程

- 一. 宣布现场股东会参加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二.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三. 宣读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鑫科材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四.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五. 股东会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 六. 表决结果统计
- 七. 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八.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九.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 与会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5 年，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能，扎实推进股东会各项决议落实。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通过不断深化改革与技术创新，认真扎实推进决策战略部署，积极寻求转变以适应市场新格局，保障了公司健康、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的态势，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日常工作

1. 会务组织

2025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审议通过 45 项议案。股东会 4 次，审议通过 23 项议案，审议未通过 1 项议案。

2.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了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公平知情权。报告期内，共披露临时公告 66 次，定期报告 4 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上证 e 互动”、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互动，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在合规的前提下为社会公众充分解析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等信息，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成功搭建起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桥梁，以此保障投资者的知悉权。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重点工作

1. 完善治理结构

为贯彻落实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多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工作，新增《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至 10 月 31 日届满，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材料报备和披露的相关要求，积极、准确、高效地履行了换届工作的各项流程，圆满完成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3. 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判断，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四川融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12,250,900 股，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000.02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 0.6783%。截至目前，四川融鑫持有公司股份 189,210,300 股，持股比例 10.48%。

4. 对外投资

为进一步增强进出口业务管理，提升子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境外经营活动和国际市场的拓展，更加灵活地应对全球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港币增加至 10,000 万港币。

（三）专项工作

1. 科技创新债券发行

为拓宽科技创新企业融资渠道，激发科技创新动力和市场活力，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于今年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并相继推出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各机构、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为契合政策导向，把握政策红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九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在上交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并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已于 2026 年 1 月发行结束，发行规模 1.20 亿元。在国家大力倡导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实体的背景下，成功发行科创债，能够清晰表明公司是国家战略的坚定践行者和政策红利的积极把握者，作为全国首单主体 AA 评级科技创新高成长产业债，同时是芜湖市首单上市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极大程度上增强了本地政府、监管机构及社会各界对企业的好感与认同，塑造了负责任、有远见的企业形象。

2. 内控提升

为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开展了为期近两年的内控提升工作，并于年内完成了内控手册的全面修订。本次内控提升工作，通过制度修订和流程梳理，进一步增强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一）重要控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5,000	80%	356,790.63	135,729.24	423,272.07	5,510.90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4,500	间接持股 80%	25,709.37	11,994.10	34,763.13	1,742.01
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30,000	间接持股 80%	77,994.31	21,333.77	117,799.46	-1,045.64
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44,403.85	100%	65,631.28	46,736.84	68,554.33	1,764.67
铜陵鑫科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0%	7,211.43	5,215.61	3,468.64	201.33

江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50,000	80%	61,277.19	48,274.56	22,969.58	-1,454.30
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	100%	3,275.39	1,422.00	75,089.62	-247.02
四川鑫梓能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4,251.28	3,299.43	1.95	-234.33
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币种:港币)	100%	11,591.56	9,258.00	13,676.53	80.14
拓鑫智连(三台)科技有限公司	1,200	间接持股 41.67%	1,958.13	303.55	943.39	-438.56

注：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其中除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控制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之外，其余公司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

（二）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高精密铜合金带材的研发和生产制造，公司凭借在先进产品、行业最新技术、自有品牌和高端客户市场上日益积累的优势和影响力，已跻身为中国高端铜板带行业的领跑者，也是中国铜板带出口的主力军。近几年，公司在高速铜连接组件等新兴行业赛道持续突破，各项核心竞争力协同发力，构筑起全方位、多层次的竞争壁垒，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1. 市场及客户优势

公司在铜板带领域已建立优质稳定的头部客户基础，相关客户价格和账期条件较优，认证要求严格、导入门槛较高，公司凭借率先导入并取得较高份额，已形成一定的先发优势和客户壁垒。目前，公司高端产品已稳定供货 TE（泰科）、Amphenol（安费诺）、Molex（莫仕）、APTIV（安波福）等全球知名连接器企业，并为之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且在铜基新材料未来发展方面展开深度合作。经过多年深耕，公司产品已得到 BOSCH（博世）、UAES（联电）、大陆电子等汽车一级供应商认可和推广，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同时，公司高端带材出口占比保持高位，产品主要面向全球 TOP50 知名连接器企业、3C 及智能终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位列中国高端铜板带行业第一梯队，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2. 技术优势

公司建设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CNAS 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先

进铜合金产业创新研究院等。核心技术和研发优势体现在合金成分均匀化控制、组织多尺度表征与性能调控、精密控制技术 & 材料服役性能研究等方面。

随着公司研发和成果转化平台的不断夯实，在以新能源、AI、算力中心等高科技应用场景需求的驱动下，公司正进一步加强高强高导铜合金材、高速铜缆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公司在研的项目包括高强高导双 70 铜合金带材项目、1.6T 及 3.2T 高速铜连接项目、石墨烯铜导体项目、石墨烯铝导线项目等，这些项目一旦研发完成，必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技术优势，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44 项；拥有授权专利 132 件；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及新产品 7 项；安徽省工业精品 3 项；承担省、市科技类项目 4 项，并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和高校院所开展产业链协同开发和合作，充分发挥应用端、开发端和加工制造端的联动，成为细分领域的引领者。

公司制造装备先进，在产品精度、表面质量、核心性能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从熔铸、铣面、轧制、退火、清洗，到拉弯矫直、分条等流程的生产设备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立式高温固溶炉的安装与调试，立式高温炉是高强高导铜合金固溶处理的核心设备，将为公司铜镍硅、铜铬锆等产品的品质保障和增量带来有力支撑。

3. 布局及定位优势

公司各业务板块均坚持高端定位，产品主打“品质高端”和“高速高强高导”两大特色，具备清晰的产业链布局，共同构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市场定位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高端应用场景和高端客户需求为导向，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高性能合金带材的企业，也是国内率先开展热浸镀锡和环保回流镀锡铜带生产的企业。铜基新材料领域，公司生产的锡磷青铜带材、LED 黄铜带材、C19400 引线框架材、镀锡材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中自主研发的新型镀锡铜带材荣获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产品对标德国 Wieland、KME、日本古河电工等国际巨头，经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认证，该产品市场占有率全球前十、国内前列。高速铜连接组件领域，公司精准卡位 AI 与北美算力中心高速传输高端场景，定位高附加值、高技术壁垒的高端连接解决方案，与自身高端定位保持一致。

产业链布局方面。公司围绕 AI 算力基础设施高速传输需求，提前布局高速铜缆及高速铜连接组件相关产业链，通过前期技术储备和项目投资，持续推进相关产品及能力建设，是国内少数实现“高速铜缆—高速铜连接组件”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的厂商之一。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和产能投入，在供应链响应、成本管控、质量控制及配套服务等方面具备较好基础，为相关业务拓展提供支撑。与此同时，公司正积极推进车载高速及高压线缆等方向的转型布局，未来有望进一步完善产业链配套能力并增强协同效应。

三.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6 年，全球经济预计将在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演进的复杂格局中承压前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2026 年全球经济增速约为 3.2%，与 2025 年增速持平，表明全球经济总体保持韧性，但增长动能不足，平缓增速的背后，是全球经济体之间明显的结构性分化。

在国内层面，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十五五”我国经济发展将围绕做强国内大循环、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等方面，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在行业层面，国内铜板带有望维持向上发展态势，消费结构将持续升级，需求增量进一步向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高端领域倾斜。安泰科预计，2026 年我国铜板带表观消费约 290 万吨，同比增长 8.5%，但行业产能利用率均值依然不高，预计在 61.5%左右。行业内部挑战依然严峻，中低端产品同质化引发的低价竞争，将持续挤压业内部分企业的利润空间。

高速铜连接和高速铜缆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逐步成熟。因基于大数据和大计算量模型等新兴应用的不断涌现，显著推动了算力需求的持续攀升，作为算力核心载体，相关服务器的建设在未来几年内迅速扩展，铜连接方案因低成本和低功耗以及短距离连接的市场份额有所提升。而铜连接方案由高速铜缆和连接器组成；随着 AI 集群的快速部署，多通道 800G、1600G、3200G 以及单通道 224G、44G 高速铜缆的需求也会持续上升。

汽车用电线电缆因为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高、轻量化以及快速充电的需求，要求电线电缆制造企业不断的技术进步，不断的开发新品以适用市场和客户的需要。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努力成为世界一流金属材料供应商。公司将聚焦“高端制造+数智科技+绿色能源”，推动实施产品升级、新兴产业培育、数智科技、全球市场布局四大工程。

公司将紧密围绕高性能铜基材料与高速通信两大战略主业，深度整合现有渠道及技术资源，全面加速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在高性能铜基材料领域，公司将重点攻克新型高强高导合金及高纯电子级功能材料，积极参与推进核心材料的国产替代进程；在高速通信领域，公司将致力于纵向产业链跃迁，布局通信高速铜连接用铜缆项目，为数据中心、AI、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稳定、高效的连接解决方案，并为公司构筑长期且多元的利润增长极，完善并形成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

（三）具体工作计划

1. 公司治理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扎实做好日常工作，提升公司的治理与决策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有效提高公司统筹管理和风险防范的能力。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更加科学高效地参与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持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展开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和谐、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2. 生产经营

面对新形势，公司以高性能、差异化的铜合金材料作为持续发展的主要动源，统筹各生产单位的技术与产能优势，引导其瞄准细分赛道，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高附加值战略产品；以高速通信产业作为未来战略发展突破口，积极主动打造未

来盈利增长点。在此战略指引下，2026 年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精密制造能力的持续提升，开展结构调整、降本增效和数智赋能三项工作。

- 1) 技术创新加速高端产品研发，推动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领域升级；
- 2) 品质稳定铸造竞争优势，并深化成本管控应对铜价波动压力；
- 3) 数智赋能驱动生产流程优化；
- 4) 做好线缆转型升级与高速铜缆项目建设，持续完善铜连接产业链。

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努力将外部挑战转化为内部升级契机，在行业格局重塑中把握主动，为公司业绩增长及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3. 资本助力

202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金融管理部门持续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出一系列重要政策与改革举措，建立健全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机制，有力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10 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这是“金融强国”首次写入五年规划建议。

在政策利好的背景之下，结合公司未来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存在的融资成本高、融资方式单一等问题，我们在今年进行了多种融资方式的尝试，包括简易程序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科创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方案。金融工具运用的核心在于优化资本结构、管理风险敞口、支持战略执行，同时确保符合公司治理规范与监管要求。2026 年，我们将继续探索行之有效的多维度金融工具，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 年正值公司上市二十五周年之际，在面对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技术迭代加速的复杂环境之下，我们始终坚守初心、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努力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助力公司转型发展，保障了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依法合规做好董事会各项工作。继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同时，董事会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深化公司治

理，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落实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引领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之二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傅代国、李明茂、王伦刚，以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汪献忠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运作情况，分别编制了个人《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2025 年度离任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之三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的《鑫科材料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鑫科材料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 2025 年末公司资产及负债状况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446, 536 万元, 比年初增加 25, 633 万元, 上升 6. 09%。其中:

(1) 流动资产 238, 864 万元, 比年初增加 19, 013 万元, 上升 8. 65%。主要流动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增加 13, 461 万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2, 141 万元, 预付款项增加 2, 450 万元, 其他应收款增加 3, 413 万元, 存货增加 11, 617 万元, 货币资金减少 11, 089 万元, 应收票据减少 991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 989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 009 万元, 较年初不变;

(3) 长期股权投资 414 万元, 比年初增加 65 万元;

(4) 投资性房地产 277 万元, 比年初减少 677 万元, 主要系本期部分房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 固定资产 150, 941 万元, 比年初增加 23, 645 万元, 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转固所致;

(6) 在建工程 11, 476 万元, 比年初减少 18, 246 万元, 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转固所致;

(7) 使用权资产 3, 332 万元, 比年初减少 469 万元, 主要系本期计提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所致;

(8) 无形资产 5, 623 万元, 比年初减少 196 万元;

(9) 长期待摊费用 350 万元, 比年初增加 68 万元;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875 万元, 比年初减少 1, 000 万元, 主要系本期广西鑫科取得高新资格所得税税率变动及租赁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375 万元, 比年初增加 3, 430 万元,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总额 264, 186 万元, 比年初增加 23, 957 万元, 上升 9. 97%。其中:

(1) 流动负债 241, 812 万元, 比年初增加 25, 539 万元, 上升 11. 81%, 主

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18,992 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2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1,019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228 万元,应付票据减少 2,356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 2,05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65 万元,合同负债减少 2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 150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1,101 万元;

(2) 非流动负债 22,374 万元,比年初减少 1,582 万元,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704 万元,租赁负债减少 432 万元,长期借款增加 2,379 万元,递延收益增加 175 万元。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 145,939 万元(其中含未分配利润-170,0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71 万元,主要系本年未分配利润增加 3,089 万元。总股本 180,61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81 元。

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1.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75,051 万元,本年营业总成本 475,260 万元,营业利润 3,905 万元,全年利润总额 4,400 万元,净利润 3,91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89 万元。

2. 2025 年度公司发生期间费用 13,9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9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1,4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7 万元;管理费用 8,4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649 万元;财务费用 3,9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37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 16,8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0 万元。

3. 2025 年度公司缴纳各项税金 6,857 万元,其中增值税 1,063 万元,所得税 3,611 万元。

4.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7,82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87 万元,较上年净额减少 2,834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500 万元,较上年净额减少 17,510 万元,主要系本期集中支付广西鑫科项目代建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6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878 万元,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三. 财务指标

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说明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0.99	1.02	-0.03	较上年下降 0.03
	速动比率:	0.65	0.69	-0.04	较上年下降 0.04
	资产负债率:	59.16%	57.07%	2.09%	较上年上升 2.09 百分点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7.82	8.30	-0.47	较上年下降 0.47
	存货周转率:	5.75	5.93	-0.18	较上年下降 0.18
盈利能力指标	销售净利率:	0.82%	1.89%	-1.06%	较上年下降 1.06 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4.46%	-2.32%	较上年下降 2.32 百分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890,434.6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66,913,940.50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高于注册资本的 10% 时，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6 年的经营计划，拟向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等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3
2	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3
3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
4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	2
5	农业银行芜湖分行	2
6	广发银行芜湖分行	1.5
7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1.5
8	东亚银行合肥分行	1
9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1
10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1
11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1
12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1
13	邮储银行芜湖分行	1
14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1
15	无为农村商业银行	1
16	工商银行芜湖分行	1
17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1
18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1
19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1
20	平安银行芜湖分行	0.8

21	恒丰银行合肥分行	0.8
22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0.8
23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0.6
	合计	30

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向上述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申请授信，也可在各银行间调剂使用。

具体额度以各家银行的批复为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关于调整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保障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明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事宜，公司拟就上述事项进行重新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0	60,000	41.11%	3 年	否	是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91,426	240,000	164.46%	3 年	否	是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30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上述额度为预计担保总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未在上表列示的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担保额度内，各自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但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调剂额度。

3. 具体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48%	913402007110417498
法人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鑫科材料直接持股 80%	91340200MA2N2JN35U
法人	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鑫科材料直接持股 100%	91320214734399217J
法人	江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鑫科材料直接持股 80%	91360600MA3AMFE1X8
法人	铜陵鑫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鑫科材料直接持股 100%	91340706MA8NA1JN9X
法人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鑫科材料间接持股 80%	91340200MA2RA1RP9Q
法人	芜湖鑫仁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鑫科材料间接持股 80%	91340207MA2WD55A8P
法人	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鑫科材料直接持股 100%	91340207MA8P91EQ8M
法人	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鑫科材料间接持股 80%	91451421MA5P908H8C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4,151.99	263,102.82	181,049.17	341,573.70	2,616.60	446,536.12	264,185.58	182,350.55	475,050.80	3,917.98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364,660.88	230,530.10	134,130.79	312,065.12	3,912.45	356,790.63	221,061.39	135,729.24	423,272.07	5,510.90
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82,686.80	19,389.57	63,297.24	51,219.10	1,277.22	65,631.28	18,894.44	46,736.84	68,554.33	1,764.67
江西鑫科铜业有	55,074.75	6,048.17	49,026.58	14,308.73	-702.27	61,277.19	13,002.63	48,274.56	22,969.58	-1,454.30

限公司										
铜陵鑫科科技有限公司	7,743.64	2,569.53	5,174.11	2,491.31	159.82	7,211.43	1,995.82	5,215.61	3,468.64	201.33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906.50	9,426.06	11,480.44	24,321.25	1,228.35	25,709.37	13,715.26	11,994.10	34,763.13	1,742.01
芜湖鑫仁电缆有限公司	1,784.97	23.10	1,761.87	8,197.37	168.97	1,834.28	40.14	1,794.14	8,324.23	201.25
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171.63	5,656.45	1,515.18	75,089.62	-153.84	3,275.39	1,853.39	1,422.00	75,089.62	-247.02
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74,324.90	52,552.13	21,772.77	85,649.92	-606.64	77,994.31	56,660.54	21,333.77	117,799.46	-1,045.64

(注：以上为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1.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系公司预计额度，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调整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30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205.57%,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 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税前薪酬 (万元)
1	宋志刚	董事长	2025. 1. 1-2025. 12. 31	166. 76
2	蒋毅	党委书记、董事	2025. 6. 3-2025. 12. 31	27. 13
3	王生	董事、总经理	2025. 1. 1-2025. 12. 31	115. 36
4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025. 1. 1-2025. 12. 31	94. 78
5	陈昆志（离任）	董事	2025. 1. 1-2025. 5. 16	34. 98
6	傅代国	独立董事	2025. 1. 1-2025. 12. 31	15. 00
7	李明茂	独立董事	2025. 1. 1-2025. 12. 31	15. 00
8	王伦刚	独立董事	2025. 11. 17-2025. 12. 31	-
9	汪献忠（离任）	独立董事	2025. 1. 1-2025. 11. 17	15. 00
合计		/	/	484. 01

注：1. 公司原董事陈昆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 公司原独立董事汪献忠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汪献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其薪酬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不再另外发放津贴；未在本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二）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按季度发放。标准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

（三）关于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的薪酬应当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四）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之九

鑫科材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鑫科材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制度全文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